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盖志新、王为民、王开元、葛铁铭、杨有红、常小刚。苏征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盖志新董事长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盖志新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日常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日常业务担保，包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担保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81.60 万元的 BSP（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开账与结算计划的简称）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